

銓敘部、考選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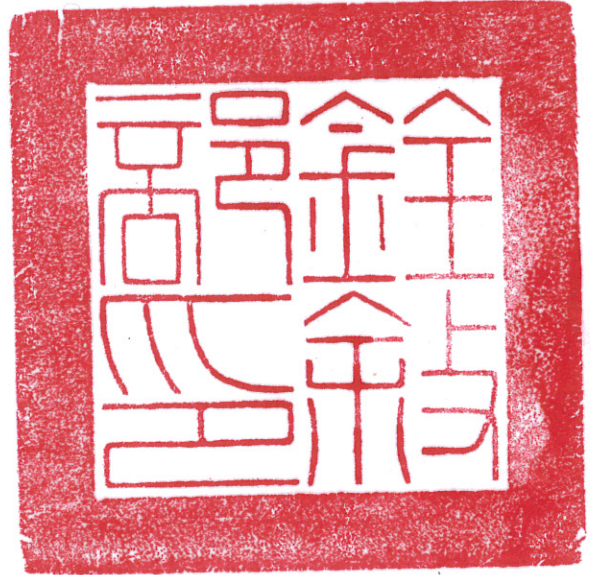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03486783 號

選規一字第 1000007237 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(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 9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)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(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 9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)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考試院第二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

部長賴峰偉

人事處



1000911279

34


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03486783 號

選規一字第 1000007237 號

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(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 9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)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九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)

考試類科	適用職系	備註	
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。		
國防部情報局 情報人員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僑務行政、人事行政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、情報行政、海巡行政。		
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司法行政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。		
安檢行政人員	安全保防、廉政、警察行政、海巡行政。	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。	
特考 警察 人員	行政警察人員	司法行政、矯正、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、海巡行政。	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。
	警察法制人員	法制、司法行政、矯正、廉政、警察行政、海巡行政。	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。
	刑事警察人員	司法行政、矯正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、警察行政、海巡行政、刑事鑑識。	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、法制。
	公共安全人員	司法行政、矯正、安全保防、廉政、警察行政、海巡行政。	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。